

台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七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席：蘇南成

紀錄：鍾忠賢

四、出席者：

許石吉

張烈烈

邱漢生

林武俊

張銘澤

陳天源

張藤林

林永鴻

王人儀代

陳慶吉

吳震祥

賴定國

江濱

舒名吉

陳式鈞

范勝雄

列席：糖業研究所

龐不得

王文火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張耀東

傅傳坤

台南榮家代表

傅憲武

臺南棉麻試驗分所

陳富

高子鏡

中油公司

紀榮宗

劉永能

黃文雄

五、主席報告：

本次都委會乃本人就任以來第一次所召開之委員會，有開帶動本市發展藍本之主要計畫遲未能定案，又該計畫草案尚有未能全部符合民衆需求者前經本府召集各界代表協商獲致結論，要求退回重新公告修正，適內政部退回指示修正，且於三月底在內政部研商可否退回重新公告時經司法行政部說明應可退回

，惟因省府未同意前，內政部未便退回，將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再作退回與否之決議。特先此報告，有感於都委會審議議案時，常受市長態度之影響，本人決無任何影響各委員之態度與意願，請各委員各就立場利弊得失着想而盡其所能發揮本委員會之功能來為本市未來發展而努力。

六、報告事項：

(1) 六十六年度本市都市計畫案變更經核定發布實施者，依都市計畫作業改進要點規定特提報告。

- (1) 變更本市勝利國小北側九公尺細部計畫道路位置案，經台灣省政府六六年十月十一日六六府建四字第9460三號函核定，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規定，本市於六六年十月廿八日南市工都字第52963號公告發布實施。
- (2) 變更本市住宅區（三分子段一五七號等地號）為市場保留地案，經台灣省政府六六年四月十九日六六府建四字第21690號函核定，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規定，本市於六六年十月七日南市工都字第50426號公告發布實施。
- (3) 變更本市都市計畫未設定區（塩埕段二九〇地號六十五年七月分割為二九〇之七一五地號，市有國宅用地，面積二一四八平方公尺）為第二小康市場保留地案，經內政部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台內營字第765389號函核

定，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規定，本市於六七年一月十二日南市工都字第
六四六九四號公告發布實施。

(4) 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安平段三七六號等八筆土地）為第三小康市場
保留地並變更附近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為十公尺案，經台灣省政府六六年
九月十日府建四字第七七九八一號函核定，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規定，
本市於六六年十二月一日南市工都字第五八〇三三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本市竹篙厝段、虎尾寮後甲段、安平新市區等細部計畫案，分別經台灣省政府
以六六年九月廿三日及六六年十一月三日府建四字第五〇三七一號及九五
七一六號函退回本府，應俟該等地區之主要計畫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辦理
。本案擬俟該地區主要計畫核定後細部計畫再依法定程序辦理，惟對於原規
劃草案原則不予以變更。

（三）本市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案，在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安南區、喜樹、灣裡等
）於擬定擴大都市計畫時，當時並未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辦理禁建
，僅依65.9.13.本市第48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劃定可准予開放建築之「開放區」
，及禁止建築之「未開放區」，作為適度核准建照之依據，按內政部66.9.19
台內營字第765764號函略謂：「都市計畫法令對於土地使用，在未依
法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要難受其限制，倘其土地使用抵觸都市計畫草
劃草案原則不予以變更。

案時為免起造人遭受不必要的損失，宜以勸導方式儘可能使其符合草案之分
區使用或暫緩建築」，又台灣省政府建設廳67.3.15.建四字第三七四八五號函
略謂：「：貴市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草案內之農、漁、牧區，應俟完成法定程
序，再依其規定內容（說明書）研究辦理」，基於上開等函示，似得依「都
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及現行法令規定予以核發建照，而維人民權益，並符合
省建設廳67.3.15.建四字第三七四八五號函旨意。為是以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是否(1)按市都委會第48次會所劃定可准予建築之「開放區」及禁止建築之「
未開放區」作為適度核准之依據，繼續執行。(2)除抵觸擴大都市計畫草案
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預定地仍限制建築外，其餘地區按實施都市計畫
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予以發照，特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再
付予實施。請討論公決。
決議：照第二點辦法通過。

（四）本市安平新市區、竹篙厝段、後甲、虎尾寮段等已擬辦細部計畫草案地區，
在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頒佈實施前，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已依左列要點辦理
，特提報告請併予追認：

要點壹：

本市安平新市區竹篙厝段後甲虎尾寮段細部計劃地區申請指定建築線請依照

下列辦法辦理：

辦法：一、申請指定建築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凡申請建築基地面臨未經變更道路寬度之原都市計畫道路而無碍草案計劃及分區使用者依所面臨之原都市計畫道路予以指定建築線。

2 面臨既成巷道或以私設道路連接之基地無碍草案計劃及分區使用者可以內政部所頒「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予以指定，惟如申請建築，基地面臨既成巷道與草案計劃道路如有平行重疊時應以兩者間退縮較大者予以退縮指定。

3 申請建築基地如已符合 1.2 須經指示（定）建築線後，背面或側面臨接草案計劃道路者應自草案計劃道路退縮二公尺為牆面線建築，但退縮部份得以空地計算。

4 申請建築基地面臨之既成巷道同時又為草案計劃道路時應自道路邊界線退縮一公尺為牆面線建築，但退縮部份得以空地計算。

5 既成巷之情況特殊難以認定者不予以指定。

二、建築基地分區使用及用途之限制：

三

1 建築基地抵觸草案公共設施用地者不予發照。
2 未抵觸草案者以草案所定分區使用與原分區使用兩者中從嚴審核。
3 建築物及土地應受「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所限制使用。

4 原分區使用為混合區或未設定區者，其分區使用管制應依台灣省政府 65.8.19.府建四字第 72749 號函規定辦理。

要點貳：

辦法：一、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建築基地面臨未經變更道路寬度之原都市計畫道路而無碍草案計畫及分區使用者，依所面臨之原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予以指示建築線。

2 面臨既成巷道或以私設道路（包括類似道路）連接之建築基地，無碍草案計畫及分區使用並符合內政部所頒「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條之規定者，得依法辦理申請指定建築線。惟如申請建築基地所面臨之既成巷道與草案計畫道路平行或斜交重疊時，應以兩者間退縮較大者予以退縮指定，其因以既成巷路退縮較大時，其應退縮

建築部份如屬原有合法房屋立體增建時，其原有房屋得免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六六建四字第一五〇六八號函規定先予拆除退讓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惟增建部份仍應依牆面線或建築機予以退讓。
（但應補具切結）

3. 草案計畫已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如符合內政部65.7.8台內營字第686392號函修正頒佈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申請指定建築線及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
4. 原公告細部計畫草案內有關道路系統部份，經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示異議並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或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而未影響他人或公眾權益以及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草案者得以修正案為準予以指定之。
5. 申請建築基地如已符合前列各款規定辦理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時，除私設道路（包括類似道路）外，建築物地面一層及地下層均應按現行法令規定自道路境界線退縮〇・二五公尺為牆面線建築，但退縮部份得列入為申請建築基地計算（依法應留設騎樓地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二、建築基地使用分區及用途之管制如下：

1. 建築基地抵觸草案公共設施用地者除符合前項第3.4款規定者外不予以發照。
2. 未抵觸草案者以草案所定使用分區及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兩者中從嚴審核。
3.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受「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至第廿九條所規定管制辦法之限制。
4. 原分區使用為混合區或未設定區者，其分區使用管制應依台灣省政府65.8.19府建四字第72749號函規定辦理。

三、騎樓設置依現行規定辦理。

4. 本修正要點擬自各該已擬辦細部計畫草案地區釘樁完成後開始實施，在未完成釘樁前仍依現行要點壹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七、討論事項：

1. 審由：本市東區竹篙厝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66.8.30第201次會議決指示進行研擬修正各點如左，請討論公決。
- 說明：變更本市東區竹篙厝段主要計畫，本市於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南市工都

字第一九六五一三號函送台灣省政府請呈層峯核定，案奉台灣省政府
66.12.31府建四字第119043號退還本府指示略謂：「貴市東區竹
簷厝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除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外，均應提經
貴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核辦，又本案內政部發還重新研究，
經貴府研究後，如認為有改變原決議內容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仍應提經貴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核辦，茲就應進行研擬修正
各點為：

(1) 本計畫人口為五萬人，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十條規定，計畫公園面積為十五公頃（ $50 \times 0.3 = 15$ ），而本計畫公
園面積為一三。五六公頃未達法定標準，且本計畫地區大部份原都
市計畫未設定區，故公園面積不足部份，應於將來擬定本地區細部
計畫時予以補足。

決議：依內政部指示修正。

(2) I_2 夾雜於住宅區之間，且原為未設定區，為免影響鄰近土地之使用
分區，應重行妥為研擬規劃，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精神。
決議：修改為住宅區。

(3) 三等廿六號十八公尺計畫道路係屬本計畫地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

五

該道路南端規劃至國小(38)西南側即終止，有欠妥適，應配合台南縣
仁德鄉之交通系統重新妥為規劃。

決議：原則同意並將西側小部份變更為住宅區。

(4) 本計畫地區南側住宅區西南隅部份土地係屬臺南縣仁德鄉行政區域
範圍內之土地，應予刪除。決議：依內政部指示修正。

(5) 糖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棉麻試驗所及榮民之家等均為政府機關
，其用地應於計畫圖上標繪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書內敍明使
用之機關。

決議：原則同意並將舊舍部份變更為農業區。

(6) 現為農業改良場使用之土地，原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將之變更為機
關用地，是否確有必要，應請台灣省政府與台南市政府審慎考慮。
如仍認為有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必要，嗣後不得藉詞再予變更。
決議：維持農業區。

(7) 本計畫案經查僅規劃商(一)及商(二)用地，是否足敷計畫地區內將來商
業活動之需要？應再行研究。

決議：原則通過俟細部計畫時於鄰里商業區補充之。

(8) 本案報核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通盤檢討之變更，故案

名應訂正為「變更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以符規定，計畫書圖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修訂。

決議：照指示更正辦理。

(9) 計畫書案名：「……竹篙厝段……」誤寫為「……竹篙厝」，應予查明訂正。

決議：照指示更正辦理。

(10) 計畫圖應規劃于地形現況圖上，以資明確。

決議：照指示修正辦理。

(11) 同一條之主要計畫道路部份寬度不一，應於計畫圖上分段予以標註起訖及寬度。

決議：照指示修正辦理。

(12) 生產路自糖廠鐵道至仁和路間之計畫寬度標繪為十五公尺，核與計畫書敍明之十八公尺之寬度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決議：照指示修正（十八公尺）辦理。

以上為內政部第20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各點，特提討論公決，作修正之依據。

六

臨時動議：

（1）本市東區竹篙厝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除經內政部66.8.30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各點（如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研擬修正外，惟陸續有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到府要求變更，特提討論：

(1) 市民林殿亮君於67.2.17向本府陳情：「本市東區竹篙厝段細部計畫草案，富強路一四四巷邊，新闢非主要計畫道路水溝寬二四・五〇公尺（即開放式排水溝八・五〇公尺，兩旁各為八公尺寬道路），本府於六六年三月間實際發包施工時，改為地下箱涵施工，則箱涵上面併同兩旁道路，即變為二四・五〇公尺之康莊大道，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規劃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應列為主要道路，主要道路必需列入主要計畫內，同時修正後之道路寬度以不拆除陳情人合法廠房為原則，倘未能接受由衷之言，於該道路施工時不作任何讓渡。」本案不在內政部指示研擬修正之範圍，請討論公決。

決議：維持原案。

(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營業處臺南儲營所於67.1.6.南所總二四三一六一六號函請將竹篙厝段第四期重劃區竹篙厝段一八〇八號至一八一八號計十一筆抵費地編定為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一案。係屬主要計畫之變更，請

討論公決。

決議：另外覓地，俟將來另行通盤檢討時列入。

(3) 台灣省台南榮譽國民之家於67.2.4南榮總字第〇二八九號函建議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新編之竹篙厝段「二〇九四」、「二〇九五」、「二〇九六」號等原屬臺南縣及省有土地，榮譽國民之家於五十一年二月間轉租使用及代管，請修正為機關用地，以利安置退除役官兵，請討論公決。

決議：維持原計畫，俟將來另行通盤檢討時列入。

(4) 台灣省糖業試驗所67.2.14糖研農字第91501000三號函建議修正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竹篙厝段三七三六號土地（面積二・九四〇四公頃），更正為農業區一案，請討論公決。

決議：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項決議。

(5) 市民楊三寶君等廿二名於67.3.26陳情本市中正路尾兩側之田段四七一七號等十九筆土地，在本市變更及擴大主要計畫案列為「廣場」，請修改為商業區，將「廣場」移於新填運河盲段或他處，以期臺南市繁榮並兼顧人民權益，經查本市變更及擴大主要計畫案現仍在內政部審議之中，應如何妥處，請討論公決。

決議：送內政部於審議本市主要計畫之參考。

(6) 市民周慶淵君67.3.28陳情所有座落在本市白金段一小段卅三地號，列為都市計畫道路極不合理，請變更為建築用地，經查所陳情計畫道路屬細部計畫道路，前已據周君之陳情，轉送私立逢甲工商學院受委託代辦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及既成巷路通盤檢討供規劃之參考，本案應如何妥處，請討論公決。

決議：送私立逢甲工商學院併規劃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及既成巷路通盤檢討之參考。

四、臨時動議：

張委員烈烈：本市主要計畫草案原擬定作業期間似有未公開而致衆多市民感未臻理想，市長力將使內政部退回重新公告接受意見，如此則本市幸矣，否則應請將來內政部開會時本市與會人員要求緩議，俟接受各方建議彙集後再送請該部作為審核之參考。

張委員藤林：本人並無任何反對本市主要計畫草案退回重新公告之意願，而乃有感於該主要計畫乃係經由本市前任都委會審議通過者，如再要求退回，是否有抹殺前委員決議之態度，而要求退回聲浪中迄無切切中懇之目標與理由，如退回後修正幅度不大及作業期間過長是否再引起詬病，似應再考慮。

決議：本都委會全體通過請求內政部將本市主要計畫草案退回，另行公告徵求異議以廣徵民意，作合理並符合全民利益之修正。